

香港浸會大學附屬學校王錦輝中小學家長教師會附則

有關校董會家長校董事宜(修訂一)

(二零一九年十月修訂版)

第一節 釋義

第一條 在本附則內，下列名詞解釋如下：

- (一) 「校董會」是指香港浸會大學附屬學校王錦輝中小學校董會。
- (二) 「章程」是指香港浸會大學附屬學校王錦輝中小學校董會章程。
- (三) 「附則」是指香港浸會大學附屬學校王錦輝中小學家長教師會附則
---- 有關校董會家長校董事宜。
- (四) 「家長」是指家長校董任期所屬的學年度香港浸會大學附屬學校王錦輝中小學就讀或被接納入學學生的父母、監護人及實際管養該學生的人。
- (五) 「家長教師會」是指香港浸會大學附屬學校王錦輝中小學認可的家長教師會。
- (六) 「家長校董」是指由家長經選舉選出的校董會家長代表。
- (七) 「選舉委員會」是指負責安排選舉家長校董事宜的小組，由認可家長教師會籌辦，委任主席及選舉主任。

第二節 權責

第二條 家長校董兼具校董及家長代表的雙重身份，其權力來源與責任具列如下：

- (一) 由家長按校董會章程或其他相關文件的規定，在家長中選舉兩位家長代表成為校董(中小學部各一位)。
- (二) 家長校董任期為二年，連選得連任，最多可連續出任二屆(以完整任期計算)。
- (三) 家長校董須遵守校董會章程或其他相關文件所訂立之要求。
- (四) 家長校董須遵守本附則，如附則與校董會章程有矛盾處，則以校董會章程為依歸。
- (五) 家長校董須代表家長出席校董會及與校董會溝通。
- (六) 家長對家長校董有選舉及罷免的權力。
- (七) 家長校董須每年最少一次在會員大會及三次在家長教師會常務委員會向家長作出工作匯報，家長教師會常務委員會對家長校董有監察及諮詢的權力。

第三節 提名

第三條 獲提名候選為家長校董的人士：

- (一) 必須是本校的家長；
- (二) 不得是本校的教職員；及
- (三) 必須是為此而選出的，而
 - 甲、有關選舉須是由本校認可的家長教師會舉行的；
 - 乙、在該選舉中，本校所有的家長須有均等的投票權及參選權；
 - 丙、每一家庭在該選舉中只限一人參選。

第四節 選舉

第四條 家長校董按下列程序產生：

- (一) 時間：
 - 於選舉年之十月，選舉出席校董會之家長代表。
- (二) 提名：
 - 甲、於選舉前一個月接受書面提名。
 - 乙、候選人必須由20位家長提名及和議，才可參選。
- (三) 主席：由認可家長教師會常務委員會成立「選舉委員會」，並委任一位非家長校董候選人的家長教師會家長委員擔任。
- (四) 選舉主任：負責監察有關提名、分發選票及點票的工作，但選舉主任本身不可以是家長校董選舉的候選人。
- (五) 投票：
 - 甲、所有家長擁有均等的投票權。每一家庭在該選舉中可投二票。
 - 乙、按校董會章程規定的名額，得票最多的兩位候選人(中小學部各一位)擔任家長校董。【得票其次的兩位候選人擔任候補家長校董。】
 - 丙、如發生同票而未能決定誰人當選時，則就同票的候選人再行投票。如再出現同票結果時，則由主席以抽籤決定。
- (六) 上訴機制：對家長校董的選舉有任何投訴，須於選舉後一星期內向「選舉委員會」提出，交由主席處理，並上報校董會。

第五節 辭職

第五條 家長校董若因事辭職，須以書面申請，經家長教師會向校董會主席報告及通知全體家長。

第六節 離校

第六條 如家長校董的子女已離校，則其家長校董的身份同時喪失。

第七節 罷免

第七條 如家長認為家長校董不稱職或不宜擔任家長校董，可啟動下列之罷免程序：

- (一) 100名或以上家長聯名向家長教師會常務委員會提出罷免議案。
- (二) 家長教師會委員會須在罷免議案提出後的一個月內召開家長大會。
- (三) 如出席家長大會的家長超過半數通過罷免議案，則家長教師會需即時將罷免要求通知校董會，如經校董會接納及確認，該名家長的校董身分立即被取消，結果須向全校家長報告。

第八節 補選

第八條 如因家長校董辭職、離校或罷免而出現空缺：

- (一) 由候補家長校董按其作為中小學部候補身份填補空缺。
- (二) 倘無候補家長校董填補空缺，須在三個月內進行補選，補選方法與選舉程序相同(詳見本附則第四條)。
- (三) 補選家長校董的任期由當選日開始至原家長董事的任期完結為止。

第九節 修訂

第九條 如本附則內容有修改的必要，可用下列程序進行：

- (一) 100名或以上家長聯名向家長教師會常務委員會提出，在家長教師會會員大會提出修改議案，召開大會的通知書須於開會前最少七個工作天送達會員。
- (二) 修改議案須有出席會員二分之一投票通過。
- (三) 會員大會通過的修改議案須經校董會審核同意，方正式生效。